

表二～一：依委託誰辦理訓練分(受託者依保訓會或培訓所計畫執行訓練)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表二～一：依委託誰辦理訓練分(受託者依保訓會或培訓所計畫執行訓練)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

委託對象	優點	缺點/限制
各級政府訓練機關(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設備較齊全，適於辦理集中人員、時間之訓練；訓練超過一天者，可採駐班方式辦理。 2. 倘比照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模式辦理，部分訓練機關(構)已有受委託經驗。 3. 委託不同地區訓練機關(構)辦理，可就近安排公務人員受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考量該訓練機構之意願。 2. 須利用該訓練機構之空檔期間。
大專院校推廣中心(學會、研究機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於辦理集中人員、時間之訓練。 2. 部分院校已有接受培訓所委託辦理訓練之經驗。 3. 委託不同地區大專院校，可就近安排公務人員受訓。 4. 可借助大專院校現有師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超過一天者，無法駐班。 2. 須利用夜間、假日或學校放寒暑假期間上課。
各政府機關(培訓所提供師資、教材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利用上班時間辦理訓練。 2. 公務人員可就地接受訓練。 3. 時間可彈性調整，分梯次進行。 4. 培訓所或保訓會可減少行政成本(如場地費之支出)，行政機關可減少差旅費之支出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政府機關欠缺辦理訓練之資源。 2. 公務人員較易受工作干擾，不能全心上課。 3. 按培訓所所定計畫執行，較難培養機關之自主性。

* 由培訓所訂定訓練計畫，受託者按計畫執行，培訓所能控制訓練方向及內容。